真理大學 110學年度

通識教育課程手冊

ALETHEIA UNIVERSITY

通識教育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八月

目錄

壹、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與沿革、基本理念……2

貳、全校課程架構……3

參、展望……8

附件一：110 學年度【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上學期)……9

附件二：110 學年度【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加退選時程配置表……14

附件三：通識選課 Q&A……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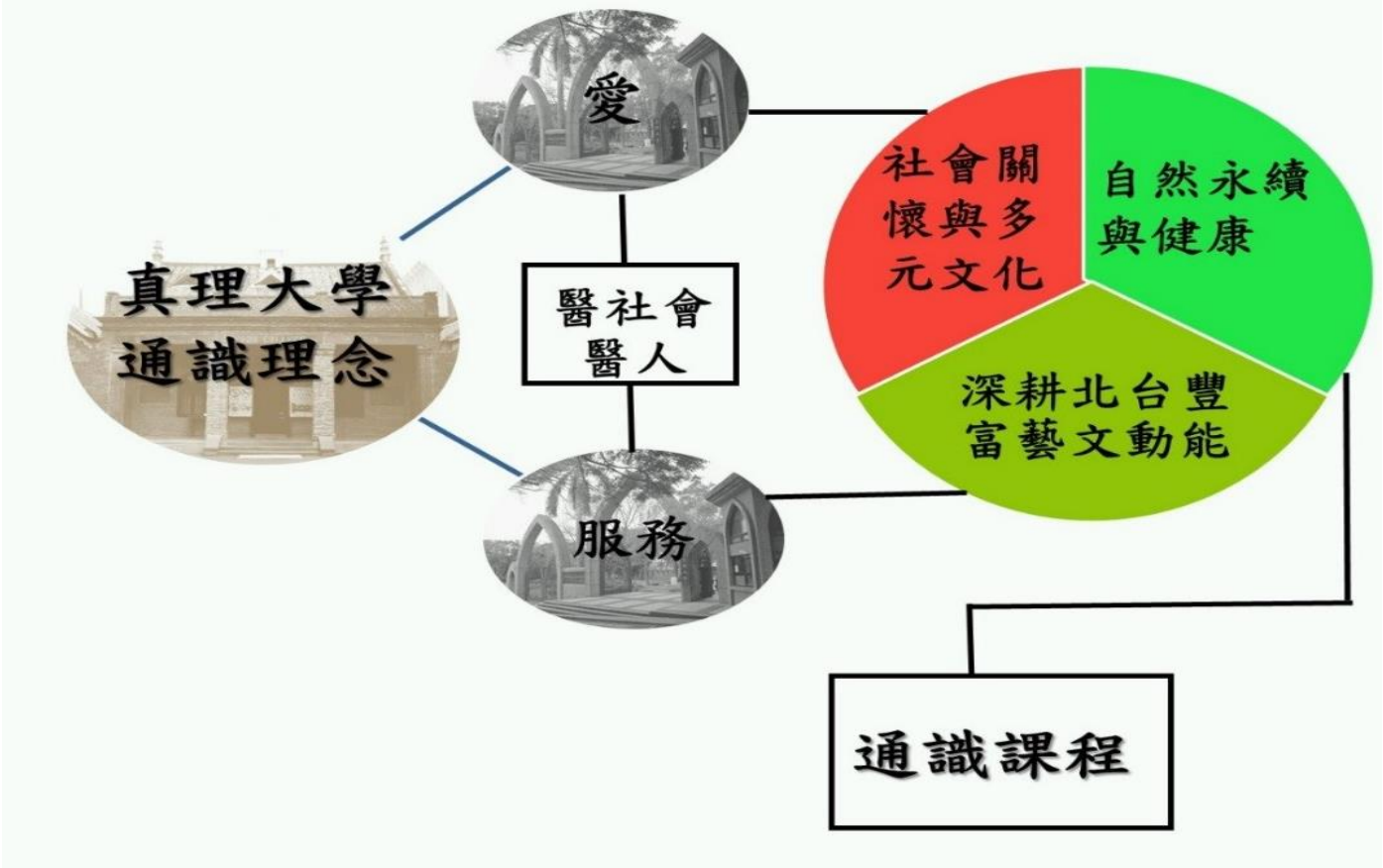
壹、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與沿革、基本素養

一、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與沿革

1882 年（民國前 30 年），加拿大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士馬偕・叡理博士（Rev. Dr. George Leslie Mackay）在淡水設立「牛津理學堂大書院」，簡稱「牛津書院」（Oxford College），主要為培養本地傳教人才而設立。當時所開設的科目，除了神學「聖經道理」外，尚有屬社會科學的「歷史」、「倫理」、「中國字部」、「中國歷史」，屬自然科學的「天文」、「地理」、「地質」、「植物」、「動物」、「礦物」以及「醫學理論」、「解剖學」、「臨床實習」等，可謂是台灣通識教育的先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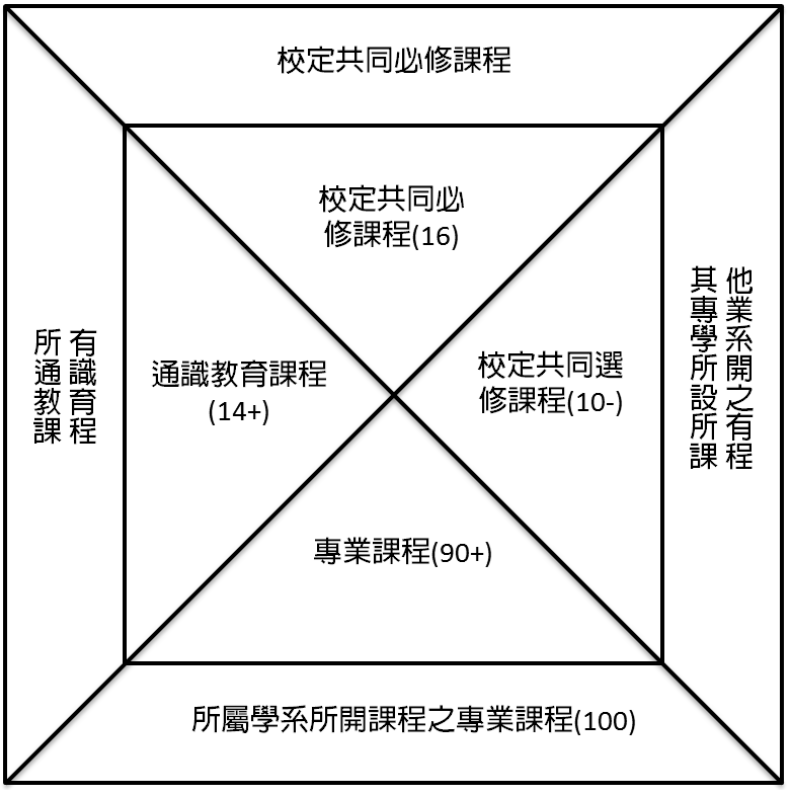
本校自 1994 年改制為「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以來，體認到通識教育在大學教育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究其原因，我們深深覺得光靠專業教育，並不足以培養出社會真正需要的人才。台灣近二、三十年來，固然專業教育提供了工商企業殷切需求之專門技術與服務，提昇了企業發展有利條件，甚至成就了台灣經濟奇蹟；但也由於大學教育過於側重專門技術的傳授，而忽略健全人格的薰陶，導致人性失去關懷，道德勇氣淪落。有鑑於此，本校特在 1997 年 8 月召開「全校教育改革會議」，會議的明確結論指出：本校大學理念是我們辦學的正確指引，為達到本校的教育目標，通識課程將扮演無可替代的角色，而如何妥善規劃具體可行的通識課程，以遂本校全人教育的目標，則將是一個既重要、且嚴肅的課題。為了完成通識課程的規劃工作，首先成立「通識課程研究小組」，博徵廣納中外有關通識教育的經驗與看法，集思規劃適合本校師生特質的通識課程，以落實教育理想。

二、本校通識教育之基本理念



貳、全校課程架構

一、學生修課分布圖



二、課程說明

(一)專業課程

每一學生須在所屬專業學系所開設 100 學分之專業課程中至少選讀 90 學分(必、選修課程悉依所屬專業學系之規定)。

(二)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非屬於通識課程之範圍，僅其中部分課程由通識中心支援開課）

每一學生須依循校訂共同課程的規範修習 16 學分之校訂共同課程，其課程內容如下：

1. 外國語文

(1)旨在訓練學生能以外語直接與國際人士溝通。

(2)計 8 學分，包括英語與日語等兩種外文，本校除了**觀光事業學系**修習日文外，其餘各學系均修習英語。

(3)英語採分級教學，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依其英文入學成績(學測或指定考科之成績)分成 A、B、C 三級(104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採舊制分進階、基礎二級)。屬 A 級之學生修習「外國語文進階—英語語訓(一)(二)」及「外國語文進階—英語讀本(一)(二)」，各 4 學分；屬 B 級之學生修習「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語訓(一)(二)」及「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讀本(一)(二)」，各 4 學分；屬 C 級之學生修習「外國語文入門—英語語訓(一)(二)」及「外國語文入門—英語讀本(一)(二)」。其中「英語語訓」在一年級修習；「英語讀本」在二年級修習。英美語文學系(台北校區)一律修習該系開設之進階課程。學生應按照排

定課程修習不得任意換班。

(4)日語課程包括：「外國語文--日語(一)」、「外國語文--日語(二)」、「外國語文--日語(三)」及「外國語文--日語(四)」各 2 學分，其中「外國語文--日語(一)」及「外國語文--日語(二)」在一年級修習；「外國語文--日語(三)」及「外國語文--日語(四)」在二年級修習。

2. 本國語文

(1)本課程旨在提升學生語文人文素養，與國語文之競爭能力。包括公職、研究所、證照之書寫應考能力，以及就業市場所需之應用能力。

(2)在一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2 小時(一學期)，計 2 學分。

3. 資訊素養

(1)旨在訓練學生能理解電腦原理，並能利用電腦蒐集、整理及分析資料。體認應用電腦是現代人自我學習的重要能力之一。

(2)在一年級下學期修習，每週上課 2 小時(一學期)，計 2 學分。

4.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1)旨在訓練學生能理解並具備基礎程式能力。

(2)在一年級上學期修習，每週上課 2 小時(一學期)，計 2 學分。

5. 專業倫理

本課程一學期 2 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規畫，依據不同專業開設專業倫理課程，並搭配輔導、反思、實作的相關配套教學。

6. 體育

(1)旨在教育學生適度規律運動及運動參與，以促進身體健康，提升健康適能之運動技能與培養休閒運動及運動表現賞析，達到打造健康校園及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2)在一、二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2 小時，分為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計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7. 服務教育

(1)旨在透過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培育學生養成以專業知能服務人群的利他精神，進而提升專業素養，達到學習的目的。

(2)在一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1 小時，分為服務教育(一)、服務教育(二)，計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進修學士班學生免修習此課程**。

(三)通識教育課程

每一學生須依循通識課程的規範，選讀 6 學分之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以及 8 學分之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計 14 學分。

1.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計 6 學分，規定學生需跨人文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各修習一科目（2 學分），其中：

(1)人文科學包括：「思維方法」、「文學與藝術」。

(2)自然科學包括：「自然永續概論」。

(3)社會科學包括：「社會關懷」及「法律與生活」(法律系不能修「法律與生活」)。

※ 每一學系所修習的科目由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商議決定。此外，每一學生可選修其餘的通識核心課程充當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2.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計 8 學分，計分為人文科學類、自然科學類、社會科學類及生活技能類，學生須依下列規定修習：

(1)人文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2)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管理與資訊學院和財經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人文科學類、1 科自然科學類，其餘 2 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有關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的附件一【110 學年度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實際開課明細，以選課時電腦系統上之開課資料為準。**

(四)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有關校訂共同選修課程之其他規定及抵免，按教務處及各系規定辦理。

(五)110 學年度各學系校訂共同必修課程、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及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之修課內容與修課時程規劃表

<table>
<tr><th>學制</th><th>課程</th><th>一上</th><th>一下</th><th>二上</th><th>二下</th><th>三上</th><th>三下</th><th>四上</th><th>四下</th></tr>
<tr><td rowspan="8">日間部</td><td rowspan="6">校訂共同必修(16)</td><td>英語語訓(一)(2)
日語(一) (2)</td><td>英語語訓(二)(2)
日語(二) (2)</td><td>英語讀本(一)(2)
日語(三) (2)</td><td>英語讀本(二)(2)
日語(四) (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資訊素養(2)</td><td>電腦應用與
運算思維(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專業倫理(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體育(一)(1)</td><td>體育(二)(1)</td><td>體育(三)(1)</td><td>體育(四)(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服務教育(一)(1)</td><td>服務教育(二)(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國語文(2)</td><td></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核心必修(6)</td><td colspan="3">人文(2)、自然(2)、社會(2)</td></tr>
<tr><td colspan="5">通識分類選修(8)</td></tr>
<tr><td rowspan="8">進學班</td><td rowspan="6">校訂共同必修(16)</td><td>英語語訓(一)(2)
日語(一) (2)</td><td>英語語訓(二)(2)
日語(二) (2)</td><td>英語讀本(一)(2)
日語(三) (2)</td><td>英語讀本(二)(2)
日語(四) (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資訊素養(2)</td><td>資訊素養(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專業倫理(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體育(一)(1)</td><td>體育(二)(1)</td><td>體育(三)(1)</td><td>體育(四)(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本國語文(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核心必修(6)</td><td colspan="3">人文(2)、自然(2)、社會(2)</td></tr>
<tr><td colspan="5">通識分類選修(8)</td></tr>
</table>

備註 1：課程名稱後，括號內的數字為該課程學分數。

備註 2：觀光事業學系修習「外國語文 _日語(一)~(四)」，其餘各學系均修習英語。英美語文學系(台北校區)一律修習進階英語課程。

備註 3：「專業倫理」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備註 4：「體育」和「服務教育」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備註 5：「資訊素養」和「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為學期課，上下學期由學校安排。

(六)各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生「通識核心必修」及「本國語文」之修課時程規劃表

學制	科目 / 學系	通必（人文科學）		通必（社會科學）		通必（自然科學）	校定共必
		思維方法	文學與藝術	社會關懷	法律與生活	自然永續概論	本國語文
日間部	宗教系		二上	一下		三上	一下
	人資系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音樂系		一下		二上	一上	一下
	台文系		一下	一上		一上	一下
	應日系		二下		一下	二上	一下
	英文系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觀光系		一下		一下	一上	一下
	觀數系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運管系	一下		二上		三下	一上
	運傳系		一下	一上		一上	一下
	資管系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下
	企管系	一上			一上	一下	一上
	工管系	一上			一下	一下	一上
	財金系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上
	經濟系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上
	法律系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財稅系		一上	一上		二上	一上
	國貿系	二下		三下		二下	一上
	會資系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航空事業學系	一上			一下	一下	一上
	資工系	三上		三上		二下	一上
	統計資訊與精算系	一上			三上	一下	一上

三、課程重、補修規定

(一)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1.「外國語文」、「本國語文」、「資訊素養」、「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和「服務教育」：均需補修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始得抵免之。

2.「專業倫理」：按各系規定辦理。

3.「體育」：洽體育教育中心，分機 1711~1713。

(二)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

涉及重、補修時，學生得從任一核心必修課程中，自行決定所欲修習之科目(但法律學系學生不得修習「法律與生活」)，惟不得與修習過之核心必修課程重複。但若學期中**停修**原系所排定之核心必修課程(見本手冊第 7 頁「各系修課時程規劃表」)，則需補修原課程(但轉學生及重補修此課程之學生，不在此限)。

參、展望

隨著教育政策的開放，上大學不再是青年人難圓的夢。無可諱言，並不是每個上大學的學生在起跑點上都平等，甚至於有些學生並未準備好上大學，然而最值得大家一起關心的應該是終點。也就說，大學生在四年中到底能學到什麼？華盛頓大學 Howard Lee Nostrand 教授就指出：通識教育，除了職業訓練的功能之外，主旨在成就個人的整體健全發展，包括提昇生活的目的，提煉對情緒的反應，以及運用我們當代最好的知識來充分瞭解各項事務的本質。換言之，通識教育並不執著於造就所謂「有用的」人才，其真正目的是在培養學生的悟性，擴充他們推理和感受的能力。它並不教什麼特殊的知識或技巧，而是為了豐富學生的心智，促使他們發展自我批判與獨立的思考能力，使他們儘量少受或不受偏見、迷信和教條的束縛。簡單的說，通識教育是培養一個「了解自己、尊重他人」的獨立個體。有道是「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希望透過通識課程的妥善規劃，加上老師諄諄教誨，以及同學虛心學習，使得本校的畢業生不但有專業知識的才能，同時具有幽默、謙遜及人道等特質的人格，做一個真正有用的人。

附件一：110 學年度【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上學期)

一、 日間部

類別	序號	A 類課程 (人文科學)	授課老師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學分數
文化	1	世界宗教搜奇	陳志榮		2
	2	竹塹學	錢鴻鈞		2
	3	東亞地域文化	陳俐甫		2
	4	台灣民謠與文化	陳昭銘		2
哲學					
	1	哲學經典導讀	鄭鈞瑋		2
	2	莊子哲學與人生智慧	鄭鈞瑋		2
藝術	1	與李天祿布袋戲有約	李俊寬		2
	2	電影與文學	蔡造珉		2
文學	1	愛情文學	戴華萱		2
	2	台語概論	劉沛慈	台文系修本課程， 學分數不予承認。	2

類別	序號	B類課程 (自然科學)	授課老師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學分數
基礎科學	1	基因工程與生物技術概論	蔡溥仁		2
	2	生物世界大探索	蔡溥仁		2
	3	探索諾貝爾生理與醫學獎	林秀玉		2
	4	棒球場上的物理學	李中傑		2
	5	愛因斯坦的宇宙	李中傑		2
	6	數字之旅	林淑慧		2
健康	1	生物醫學與營養保健	祁安琪		2
	2	生物醫學與營養保健	陳彥君		2
	3	急救概論	葉錫圻 陳業宏		2
	4	旅遊與健康生活	陳業宏		2
	5	健身氣功與現代養生概論	吳培協		2
	6	化學與生活；化學、醫藥與社會	林秀玉		2
環境	1	馬偕的自然課	林秀玉 李中傑 王進欽		2
	2	台灣地景保育	王進欽		2
	3	社區生態旅遊	王進欽		2
	4	防災科技與生活	陳聯光		2
	5	環境衛生	謝功毅		2
	6	能源科技新趨勢	柴興生		2

類別	序號	C 類課程 (社會科學)	授課老師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學分數
性別社會	1	優質生活與社區總體營造	邱茂波		2
	2	臨終關顧	胡蓮芬		2
	3	大眾消費與物質文化	葉雅茹		2
行銷	1	淡水老街的新味道：返農與文創行銷	蔡以倫		2
財經實務	1	個人投資理財	伍忠賢		2
	2	科技與經濟發展	劉鴻暉	網路遠距教學課程	2
	3	財金智慧與生活	吳雪鶯	財金系及經濟系修本課程， 學分數不予承認。	2

類別	序號	D 類課程 (生活技能)	授課老師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學分數
語言	1	基礎西班牙語	陸慧宇		2
	2	入門韓國語	梁允禎		2
	3	初階韓國語	梁允禎	需修過【入門韓國語】 才可修習此門課程。	2
其他	1	認識疾病與保健	尹珮璐		2
	2	水肺潛水	陳餘鋆 陳業宏		2
	3	創業與經營	洪景彬		2
	4	芳香療法初階	蔡淳淳		2
	5	奧運精華賞析	盧瑞山		2
資訊	1	電影中的密碼學	林熙中	資工系及資管系修本課程， 學分數不予承認。	2
	2	資訊科技與生活	莊立文		2

二、 進修學士班

類別	序號	B 類課程 (自然科學)	授課老師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學分數
環境	1	海洋生物多樣性	陳餘鋆		2

類別	序號	C 類課程 (社會科學)	授課老師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學分數
法律	1	智慧財產權管理	李以德		2

※本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僅供參考。

各課程實際開課科目明細，以選課時電腦系統上之開課資料為準。

附件二： 110 學年度【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加退選時程配置表

年級 可加選學分數* 日期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包含延修生)	是否開放 跨學制選課
第 1 天上午 9：00 至 第 2 日上午 8：59	0	2 學分	2 學分	4 學分	否
第 2 天上午 9：00 至 第 3 天上午 8：59	0	4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是
第 3 天上午 9：00 至 第 4 天上午 8：59	2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6 學分	是
第 4 天上午 9：00 至 第 5 天上午 8：59	4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8 學分	是
第 5 天上午 9：00 至 第 5 天下午 20：00	4 學分	6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是

*以上表列之學分數，皆為已含初選結果的學分數。

本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僅供參考。各課程實際開課科目明細，以選課時電腦系統上之開課資料為準。**

***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

(一)科目數

每學期跨選之科目數不得超過四(含)門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

(二)時間

每學期加(退)選課第二日起，開放跨學制選課作業

注意事項：

1. 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時間：日間部、進修學士班：110 年 9 月 20 日 9 時至 9 月 29 日 23 時 59 分。
第二學期加、退選課時間：日間部、進修學士班：111 年 2 月 21 日 9 時至 2 月 26 日 23 時 59 分。
(上述加退選時間請以學校正式公告時間為準。)

2. 加、退選課期間，系統不執行表列系統執行項目外之功能。

3. 一年級新生所有必修課程，務必在原班修習，不可退選或換系班上課。未依規定者，所修學分不予承認。

4. 大二本班所開通識必修課不可退選或換班上課。惟因重、補修之衝堂得換班修習。事後如發現違背前述修習規定時，所修學分不予承認。(若有任何疑問，請洽通識教育中心，電話：26212121 分機 7701、7702、7704 或親自至大禮拜堂地下二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洽詢。)

附件三：通識選課 Q&A

Q1：通識選修課裡，我一定要修生活技能類嗎？

A1：生活技能類沒有強制規定要修，同學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要選修。

但每個學院有規定學生必須修習的類別共兩科，剩下兩科可從四大類中任選。

（本制度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的入學生）

人文學院	**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可從四大類任選。**
財經學院 管理與資訊學院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至少需修 1 科人文科學類、1 科目自然科學類，其餘 2 科可從四大類任選。**

Q2：我課表上的「自然永續概論」就是通識分類選修的自然類嗎？

A2：「自然永續概論」為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並非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 通識分類選修的自然科學的課程有「急救概論」、「氣象與生活」、「防災科技與生活」等等，每學期開的課程不同，同學可以上學校的『校務資訊系統』查詢。

*「自然永續概論」原課程名稱為「自然科學概論」，請勿重覆修(課程名稱於 103 學年度修改)。

Q3：為什麼我同學英文是上基礎班，我卻是進階班，那我可以換班嗎？

A3：學校將學生依照入學的英文成績分為入門班、基礎班跟進階班，無法換班。

《補充說明》 排定的大一英文，我可以退選或換班嗎？

- **大一、大二所排定的所有校訂/通識必修課，務必在原班修習，不可退選或換系(班)上課。**
- **若因特殊原因(如衝堂…)者才可以換班修習。**

Q4：我大二英語讀本被當，可不可以選夜間部(進學班)的重修？

A4：可以。

- 日、夜間部學分可互選，但不能超過 4 科。
- TOEIC 大會考沒有通過的同學，要修 2 學分的「英語檢定」課程，這 2 學分承認為校選。

Q5：隨班上課的通識課程，我可以退選或換班嗎？若我被當掉要重修呢？

A5：一年級新生所有必修課程，務必在原班修習，不可以退選或換系(班)上課。大二本班所開通識必修課不可退選或換班上課，若因衝堂者才可以換班修習。

Q6：我是大一生，為什麼加退選時系統不讓我選通識選修課？

A6：為了讓高年級學生順利畢業，因此通識選修課程第一、二天的加選課程權利，先開放給高

年級生。第三天起，大一的同學就可以加選通識選修課程。

每個年級通識選修的修課學分數上限，請參照下表：

110 學年度【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加退選時程配置表					
年級 日期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包含延修生)	是否開放 跨學制選課
第 1 天上午 9：00 至 第 2 日上午 8：59	0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4 學分	否
第 2 天上午 9：00 至 第 3 天上午 8：59	0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是
第 3 天上午 9：00 至 第 4 天上午 8：59	2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6 學分	是
第 4 天上午 9：00 至 第 5 天上午 8：59	4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8 學分	是
第 5 天上午 9：00 至 第 5 天下午 20：00	4 學分	6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是

*以上表列之學分數，皆為已含初選結果的學分數。

**跨學制選課，指的是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選讀「通識選修課程」。(惟每學期跨選之科目數不得超過四(含)門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

Q7：為什麼我通識選修課程的初選結果一科都沒上？而我同學卻有選到？

A7：通識選修課程的初選結果，是電腦隨機篩選的；而電算中心的電腦設定是：每位同學最多只能選到一門，因此，的確會有不少同學連一科都選不到，選不到的同學必須在加退選時加選。

Q8：我的通識必修課沒過，請問我再重修一定要修同樣課程嗎?

A8：不用，只要修習同學科領域課程即可(如原修「文學與藝術」，若沒過，只能在人文科學中的二門必修課「思維方法」、「文學與藝術」任選一門即可。但不可以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課程來抵免以此類推。

- **注意**：法律系同學不能修「法律與生活」。

NOTE

若有任何通識課程選課問題，請儘早洽詢通識教育中心
電話：26212121 分機 7701、7702、7703、7704，電子信箱：au1745@mail.au.edu.tw
或親自到大禮拜堂地下二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洽詢。我們將為你解答！